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AID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19樓1902-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tarlex Limited(「Starlex」)與福建豐榕投資有限公司(「福建豐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Starlex同意出售而福建豐榕同意收購不少於55,000,000股及不多於58,000,000股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有關交易於股份轉讓協議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後起計三個月(包括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內進行；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在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之情況下，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簽立所有文件，並進行及採取所有彼認為就履行股份轉讓協議擬訂事宜及完成股份轉讓協議而言屬必須或合適之一切事項及其他程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海澱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國龍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19樓
1902-0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以按股數表決方式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4.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持有人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已故股東(以其名義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此而言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國龍先生、商建光先生、石濤先生、林代文先生、畢波先生及薛黎曦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子華先生、鄺俊偉博士及李強先生。